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
保障团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95

采 购 人 ：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 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 以下简称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再点击【免费注册】, 同意《注册协议》后,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 咨询客服电话: 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eg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eg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

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0
8. 授予合同.....	24
9. 其他.....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6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二、评标方法：.....	27
三、评标原则：.....	27
四、定标原则：.....	28
五、评标：.....	2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3
一、投 标 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四、授权委托书.....	47
五、资格审查材料.....	48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0
七、技术部分.....	5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9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88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 3456000 元；B 包 2424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摔跤、柔道等项目提供体能、技术服务保障团队。

B 包：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等项目提供专家、康复、科研服务保障团队。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na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1740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5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韩宁

联系电话：18530056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宁

电话：18530056191

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1740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5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韩宁 联系电话：18530056191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95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A 包 3456000 元；B 包 2424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A 包：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摔跤、柔道等项目提供体能、技术服务保障团队。 B 包：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等项目提供专家、康复、科研服务保障团队。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包）。 A 包：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摔跤、柔道等项目提供体能、技术服务保障团队。

		B 包：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等项目提供专家、康复、科研服务保障团队。
1.4.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4.4	*服务期限	1 年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是/ ☐ 否）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一份。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2026 年第 1 季度支付 20%，2026 年第 2 季度支付 20%。
9.1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服务类）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技术部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

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 “*” 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包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10 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0-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至少包含运动员体能、运动科研、运动康复等其中一项相关服务内容的业绩),一个项目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结构 (0-15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情况(主要包括各包人员专业安排、人员职责分工、实施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进行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情况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5 分,该项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对运动员提供的专业服务、与采购人沟通和协调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5 分,该项 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0-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管理、技术实施、人员协调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及合理化建议方案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25

		分，该项 2.5 分扣完为止。
	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0-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人员要求，服务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25 分，该项 2.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0-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流程、日常管理、与采购人的沟通、人员配备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5 分，该项 5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制定、质量计划的编制、质量控制的实施、质量保证的实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25 分，该项 2.5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团队人员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5 分，该项 5 分扣完为止。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学历、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2026 年第 1 季度支付 20%，2026 年第 2 季度支付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

1.5.4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的执业/职业证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无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2025 年 1 2 月 31 日前支付 30%，2026 年第 1 季度支付 20%，2026 年第 2 季度支付 20%。
履约保证金	无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履约验收及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运动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项目交付后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	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多项目优秀运动员体能训练、科研、医疗、康复等的要求。

第五章 项目需求

A 包：

一、采购内容：

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摔跤、柔道等项目提供体能、技术服务保障团队。

二、采购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参 数
1	外籍体能训练专家	1	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等体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的运动队执教经验，能独立为运动队制定针对性体能训练计划，并根据运动员的动态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更新。备战大赛期间，根据运动队主教练需求，从体能角度为运动员解决专项训练问题，辅助提升运动员综合竞技实力。
2	外籍技术教练	3	从事柔道、摔跤、拳击运动项目；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获得国际赛事前三名或本国赛事冠军的成绩；能够针对本项目运动员制定有效训练方案，长期带队训练，跟随运动队外训及比赛。
3	翻译	8	年龄 20 岁至 35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外语等级证书。两年以上竞技体育相关专业翻译经验，保障外籍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的指导训练和正常沟通交流，专职、长期驻队跟队，并随队外出训练、比赛。
4	运动队外籍陪练	10	从事拳击、柔道、摔跤运动项目，年龄 20 岁至 35 岁。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训练经验，获得该项目本国比赛前三名以上成绩，专职保障运动队训练比赛，能够有效提高运动员技战术能力。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管理费、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食宿自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
- 2. 服务期限：1 年。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项目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按采购需要按时派遣人员的承诺。
6. 人员到位时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B 包：

一、采购内容：

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等项目提供专家、康复、科研服务保障团队。

二、采购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参 数
1	运动康复专家	3	运动康复、体能训练等相关领域，副高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根据运动员疲劳损伤情况作出正确判断并进行治疗处理。制定专业的康复方案，体能计划，长期跟队保障康复治疗。
2	队医	15	具备运动康复、体能训练、医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医学/运动康复方面专业培训证书，有三年以上的随队工作经验，熟悉运动队伤病康复需求。能够根据运动员创伤疲劳进行正确的诊断治疗。需长期驻队，跟队外训、比赛，做到赛前激活，赛后放松，应急损伤处理治疗等实时服务保障。
3	科研	2	运动康复、体能训练、医学等相关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的随队工作经验。能够根据运动员创伤疲劳进行正确的诊断治疗，提供规范生理生化检测指标测试分析，诊断和应用工作。需长期驻队，跟队外训、比赛。
4	辅助人员	2	医学或护理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和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能够辅助医生对运动员创伤疲劳进行诊断治疗。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管理费、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食宿自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
- 2. 服务期限：1 年。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项目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 5.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按采购需要按时派遣人员的承诺。
- 6. 人员到位时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___包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标包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如有）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 信用记录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